

科目類別 Category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	時數 Hour	授課時數																備註 Remarks
				第一學年AY1				第二學年AY2				第三學年AY3				第四學年AY4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專業選修科目 Elective	商業模式研討 Fundamentals of Business	3	3																新增課程	
	租稅管理 Tax Management	3	3																含信託	
	國際租稅 International Taxation	3	3																課程更名	
	企業評價 Business Valuation	3	3																	
	鑑識會計 Forensic Accounting	3	3																	
	會計專業講座 Lecture Series on Accounting	3	3																業界教師授課	
	管理會計個案分析 Case Studies In Management	3	3																	
	中級會計學(三)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II)	4	4																必修改選修	
	公司法規實務 Company Law Practice	3	3																含證券交易法與國際貿易法	
	數位防制洗錢查核實務 Digital Anti-Money Laundering Practice	3	3																	
	電腦審計程式設計 Computer Auditing	3	3																	
	區塊鏈建置實務 Blockchain Implementation	3	3																新增課程	
	英語訓練(畢輔) English Language Practice	(2)	(2)															(2)		
	小計 Subtotal	83	83	3		5		8		10		24		12		12		9		
投資學 Investment	3	3																一般選修課程		
投資實務模擬分析 Investment Simulation	3	3																		
英文應用文 English Application Writing	2	2																		
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3	3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Internal Audi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3	3																		
小計 Subtotal	14	14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12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滿26學分(專業實習必選18學分)，其餘選修課程(含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至少應修滿8學分，始得畢業。

備註1：「職場訓練」必修4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大一學生於校內服務活動。

備註2：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規定：學生應通過相關外語能力指標檢定或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畢輔)」課程，並通過校內英檢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備註3：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專科部學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或修習其他管道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6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始得畢業。

本課程科目表112年5月15日經111學年度(第七屆)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三方會議討論通過

本課程科目表經112年05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適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課程科目表經112年0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適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課程科目表經112年05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適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課程科目表經112年06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適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